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股东刘晓庆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数（单位：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轮候冻结机关	委托日期	轮候期限	原因
刘晓庆	是	99,630,000	100%	6.98%	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2019年12月30日	36个月	财产保全

二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刘晓庆	99,630,000	6.98%	99,630,000	100%	6.98%
刘德群	188,910,550	13.24%	188,910,550	100%	13.24%
合计	288,540,550	20.22%	288,540,550	100%	20.22%

三、股东债务逾期及涉及诉讼情况

刘晓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德群的一致行动人，刘德群涉及债务逾期及诉讼

情况详见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7）。

四、刘晓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

五、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晓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德群的一致行动人，其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刘德群第一大股东身份发生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运作。若刘晓庆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司法处置等情形，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改变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